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履歷	6-7
董事報告	8-13
企業管治報告	14-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26
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91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副主席)
張為國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子威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薪酬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公司秘書

唐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

股份代號

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恒生指數上升了5%，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1,872點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23,035點。受惠於股市升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88,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2港仙（二零零九年：0.60港仙），合共約16,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73,000港元）給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合共7,5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經紀、買賣及投資

每日市場平均成交量由62,300,000,000港元上升至69,100,000,000港元，但市場成交量上升所帶來的利益部份被競爭者吸納；個別銀行證券部進行大規模的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對市場作進一步之滲透。處於此富競爭的營運環境下，與去年的經紀業務收入80,900,000港元比較，本年度集團只獲得收入7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溢利為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18,000,000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買賣及投資獲得溢利89,4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為2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相對應金額為229,000,000港元。基於本年度平均貸款金額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12%，由19,600,000港元上升至21,900,000港元；包括1,400,000港元減值撥備，本分部之貢獻為14,2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為2,4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則為7,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於本年度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為1,700,000港元，重估收益錄得6,900,000港元。於本年內，此投資物業單位被重新列為內部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信貸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信貸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11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100,000港元)，以此與本集團49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比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8%(二零零九年：16.1%)。

本集團於本年年底持有現金114,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3%。本集團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承受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除股本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債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增加主要為在年內淨額增長所引致。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168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0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這是首次在中國的五年計劃內以全章節篇幅談及香港及澳門；該計劃重申香港在珠江三角洲的金融體系中所扮演的領導角色，並把香港定位為未來的人民幣業務離岸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深圳打算將在邊境附近的前海，作為一個經濟測試實驗區，並尋找於該地方實施普通法原則的方法，香港及中國將會有較緊密的合作。

與中國的合作關係為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同時提供打進中國市場及在香港進行人民幣業務的各樣機會。大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會被引進香港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不但增加市場上產品的種類，亦吸引更多充裕的資金前來投資，進一步推動市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計劃建立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池，應會創造更多市場活動，本集團將致力建立基礎設施，以支持首次公開發行和人民幣產品持續性經紀服務等人民幣有關業務。我們亦將繼續加強與中國企業夥伴間的合作，務求建立一個強大及可靠的業務網絡，讓本集團在規則及法律要求範圍內取得收入。

資產管理亦是本集團將會注重的領域。我們正整合所需的資源，建立可提供持續性收入的基金。由於該行業在中國政府的鼓勵下正處於蓬勃發展的良好勢頭，本集團對該項業務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

本集團於證券市場上具有悠久歷史，擁有充足資源及強大實力，在網上交易方面，我們更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資訊科技支援系統。本集團致力對傳統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我們亦會振興我們隱藏的實力，吸引更多於互聯網上交易的客戶以提高市場滲透力，更多的資源將會分配在由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的市場推廣活動上。

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我們完成向南京財務融資業務上的最後注資，所有注入資金合共為一億元人民幣。對於中國特別於房地產融資領域上的進一步信貸緊縮，本集團視其為能讓我們在財務融資業務上變得更優越的一個黃金機會；在這個信貸緊縮的時期，本集團亦不會錯過於一些高回報的短期融資活動上發展潛在業務的機會。

中東及北非政局不穩及危機令黃金及外匯市場產生波動，但同時亦造就更多機會，預期市場上將會有更頻繁的交易活動。

針對不斷變化的各種市場因素，本集團致力有效率及迅速地分配人力和財務資源，以實現對股東的最大利潤。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先生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六十七歲，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集團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二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學人。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八年。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

張為國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之經濟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服務方面擁有三十一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子威先生，五十四歲，分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理工大學)並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之院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彼獲委任為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局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商界顧問小組(二零零九年度)及商界專業會計師顧問小組(二零一零年度)之成員。吳先生於銀行界擁有28年之經驗及於恒生銀行企業銀行部門工作達10年。於加入本公司，彼出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接近6年及為存款公司公會之副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小組委員及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謝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七十八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四十歲，現職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股票、金銀、外匯與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20頁至第91頁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2港仙(二零零九年：0.60港仙)，合共約16,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73,000港元)給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合共7,5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財務摘要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3,457,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張為國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子威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渙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吳子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輪值告退之董事，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資料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54,400 233,000,000 2,550,909,224 (附註a)	2,969,463,624	59.05%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配偶之權益	200,000	200,000	0.00%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b)	0.2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b)	0.20%
張為國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洋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66,666 (附註b)	0.33%

董事報告

(b)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之好倉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 (a) 上述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2,550,909,22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501,292,8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及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持有之5,850,0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德利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吳先生佔其股份之73.72%。
- (b) 詳情請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81%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入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某些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可令本公司董事於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5,899,520 (附註a)	19.4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474,606,720 (附註a)	9.44%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吳麗琼(「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2,969,463,624 (附註b)	59.05%

附註：

-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975,899,52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
- (b) 吳女士(實益擁有233,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公司分別持有之185,554,400股及2,550,909,2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內登記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所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7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低於3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董事相信此乃個別事件，而本公司亦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E1.2之規定。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另一名行政總裁，其全部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7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彼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架構之適切性。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就上述目的開會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及輪值退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均列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2/4
Richard Howard Gorges(副主席)	4/4
張賽娥(副主席)	4/4
吳旭洋(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被委任為副主席)	1/4
張為國(董事總經理)	4/4
吳子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被委任為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4/4
董煥樟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對根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的開戶規則下將開戶程序之遵守作出檢討。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8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謝黃小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董煥樟先生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酬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激勵以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董事的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兩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和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一次會議。

出席

董煥樟	2/2
謝黃小燕	2/2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2/2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0頁至91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章，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2,343	146,808
其他收入		330	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6,900	20,5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		17,964	71,06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3,862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1,951)	7,734
其他經營支出		(127,392)	(126,410)
經營業務之溢利		92,056	120,056
融資成本	7	(3,392)	(3,214)
除稅前溢利	6	88,664	116,842
利得稅項	10	(684)	(2,919)
本年度溢利		87,980	113,923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	87,977	113,896
非控股股東		3	27
		87,980	113,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經攤薄		1.75港仙	2.26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0,888	146,032
投資物業	15	—	40,300
無形資產	16	836	836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20	38,167	50,470
其他資產	17	6,962	6,169
長期應收貸款	19	145	255
遞延稅項資產	21	5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003	244,06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279,825	214,756
應收貸款	19	216,492	228,775
應收貿易款項	23	105,769	36,654
應退回稅款		—	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0,169	13,758
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26	369,243	547,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4,140	92,911
流動資產總額		1,101,388	1,140,368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7	363,920	541,653
應付款項	28	94,779	45,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9,058	8,726
應付稅項		28	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249,869	224,600
流動負債總值		717,654	820,092
流動資產淨值		383,734	320,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737	564,3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13,726	77,144
遞延稅項負債	21	8,850	8,2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576	85,345
資產淨值		498,161	478,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25,721	125,721
儲備	35(a)	355,777	322,1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092	30,173
		497,590	478,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1	923
權益總值		498,161	478,997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721	220,027	1,601	1,210	17,691	—	(41,089)	2,012	327,173	896	328,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3,896	—	113,896	27	113,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6	—	—	35,400	—	314	—	—	35,714	—	35,7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400	—	314	113,896	—	149,610	27	149,63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4	—	—	—	3,303	—	—	—	3,303	—	3,303
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12)	(2,012)	—	(2,012)
建議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30,173)	30,173	—	—	—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轉至保留溢利	—	—	—	—	(3,101)	—	3,101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21	220,027	1,601	36,610	17,893	314	45,735	30,173	478,074	923	478,99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721	220,027	1,601	36,610	17,893	314	45,735	30,173	478,074	923	478,9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87,977	—	87,977	3	87,9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6	—	—	(33,548)	—	1,072	—	—	(32,476)	—	(32,47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3,548)	—	1,072	87,977	—	55,501	3	55,50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4	—	—	—	1,456	—	—	—	1,456	—	1,456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275	—	275	(355)	(80)
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30,173)	(30,173)	—	(30,173)
支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	(7,543)	—	(7,543)	—	(7,543)
建議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16,092)	16,092	—	—	—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轉至保留溢利	—	—	—	—	(7,568)	—	7,568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21	220,027*	1,601*	3,062*	11,781*	1,386*	117,920*	16,092	497,590	571	498,161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355,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18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7,980	113,923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虧損)	36	(32,476)	35,7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504	149,637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5,501	149,610
非控股股東		3	27
		55,504	149,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8,664	116,842
調整：			
融資成本	7	3,392	3,214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032)	(1,7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	(6,900)	(20,5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由權益轉入)		(3,8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溢利		(17,964)	(71,069)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	1,456	3,303
應收貸款及賬款撥備／(撥回)	6	1,951	(7,734)
折舊	6	5,896	3,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7	22
		70,608	25,8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		(70,065)	(41,423)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10,877	(107,526)
應收賬款之增加		(69,550)	(8,68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4,153	(4,165)
客戶信託存款之減少／(增加)		178,447	(205,9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增加		(564)	(437)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177,733)	220,724
應付賬款之增加		49,674	6,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32	2,447
		(3,821)	(112,169)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821)	(112,169)
已付利息		(3,389)	(3,198)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3)	(16)
已收回／(付)香港利得稅		94	(103)
已付海外利得稅		(35)	(49)
		(7,154)	(115,53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54)	(115,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54)	(115,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2,032	1,74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79)	(3,62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5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80)	—
其他資產之增加		(793)	(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3,184	(2,3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427,483	4,240,486
償還銀行貸款		(11,360,089)	(4,141,840)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本金部份		(102)	(176)
董事貸款		45,000	9,180
償還董事貸款		(45,000)	(9,180)
已派股息		(37,716)	(2,0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9,576	96,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5,606	(21,4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220	107,392
匯兌調整淨額		1,064	27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90	86,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4,140	92,91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750	5,750
銀行透支	31	(7,000)	(12,44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90	86,22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99,188	297,800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2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188	397,8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49	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25	129
流動資產總值		574	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48	48
流動資產淨值		526	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714	398,3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7,127	1,180
資產淨值		392,587	397,1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25,721	125,721
儲備	35(b)	250,774	241,256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092	30,173
權益總值		392,587	397,150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綜合的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需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帳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交割 股份給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的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 經營—出售子公司控制權益之計畫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 期貸款的分類

除如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有進一步解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及應用於此等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及重大的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作出，但不限於僅對該等準則作出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將按預期基準採用，並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和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告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 —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陳列—股權發行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 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界定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²

除上述情況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列出若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以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的不一致並澄清其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置了過渡性條文。

¹ 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畫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入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聯人士的釋義。同時，對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與同一政府或與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關聯交易，該修訂對其披露規定了有限豁免。集團估計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有任何重大交易，經修訂的準則不會對關聯人士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各自得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經修訂的準則或會引起會計政策的變化，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或會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列示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分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做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之中較早者)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合約授予的權力對該公司之財務及運作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人士之近親；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及影響一個在股東大會擁有重大投票權人士如(b)或(c)之人士；或
- (e) 集團前度僱員享有退休福利人仕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租賃權下的經營租約)，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完結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用物業者，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視為物業日後會計的成本。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初始成本進行計量。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將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預付土地融資租約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兩者中之按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通過租賃合約獲得的資產，其財務性質為融資租賃並以其使用期限作出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公開及非公開報價的金融工具及應收關聯公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估量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會視乎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等評估不會影響任何於確認之時選擇採納公允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有關未實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入賬的累計盈虧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或者該投資被確定減值，屆時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運營費用並撥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允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值，則該等證券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或管理層於可預見期間內出售其的意圖發生明顯變化時，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期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金融資產被分類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原預期現金流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帳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計量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其中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應當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減。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獲股東大會通過前以分配保留溢利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權益項下列出。當此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有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是在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會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及管理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畫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任何股份付款獎勵的取消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可靠的判斷。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賬面值為322,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684,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這些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5,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1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賬面價值為237,2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86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倘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帳面總值為38,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47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五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及
- (e)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收益或虧損。除剔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外，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與集團稅前利潤的計算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70,670	95,664	21,913	2,416	1,680	192,343
分部業績：	913	89,354	14,181	(7,189)	3,226	100,485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8,429)
融資成本						(3,392)
除稅前溢利						88,664
分部資產：	516,612	343,268	283,999	3,040	—	1,146,919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91,472
總資產						1,338,391
分部負債：	457,219	12,003	172,988	195	51	642,456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197,774
總負債						840,230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6,900)	(6,900)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	—	(17,964)	—	—	—	(17,964)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 減值／(回撥)淨額	(75)	—	1,516	510	—	1,951
折舊	1,714	639	186	204	—	2,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虧損	—	—	7	—	—	7
資本支出*	2,345	888	215	131	—	3,579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80,853	40,595	19,556	3,284	2,520	146,808
分部業績：	7,418	94,855	18,099	(7,627)	21,709	134,454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14,398)
融資成本						(3,214)
除稅前溢利						116,842
分部資產：	649,720	272,168	265,079	4,049	40,701	1,231,717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52,717
總資產						1,384,434
分部負債：	587,213	2,166	140,073	385	674	730,511
對帳：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174,926
總負債						905,437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20,500)	(20,500)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	—	(71,069)	—	—	—	(71,069)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 減值／(回撥)淨額	219	—	(7,953)	—	—	(7,734)
折舊	1,431	224	239	231	—	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虧損	—	—	22	—	—	22
資本支出*	1,914	992	722	—	—	3,628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8,578	193,223
其他國家	253	369
	198,831	193,5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68,779	78,295
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	92,338	38,649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21,869	16,263
手續費收入	2,778	2,861
服務提供	2,447	3,472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032	1,745
租金收入	1,680	2,520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65	303
來自已作減值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155	2,700
	192,343	146,80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9,297	30,458
折舊	5,896	3,544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332	22,0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843	1,511
減：撤銷供款	(76)	(33)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1,767	1,478
工資及薪金	46,140	45,812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1,456	3,303
	49,363	50,593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和透支	3,313	1,914
外幣兌換差價淨額	(307)	(1,821)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1,516	(7,9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435	2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回撥	—	(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營業支出614,000港元 (2009: 611,000港元)	(1,066)	(1,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需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3,228	3,196
融資租賃	3	16
董事貸款	161	2
	3,392	3,214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01	25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4,533	7,41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592	684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107	143
	5,232	8,243
	5,533	8,493

過往年度，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資訊披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100	100
董煥樟先生	75	50
謝黃小燕女士	75	50
	250	20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期權費用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270	—	1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474	—	68
張寶娥女士	10	230	—	11
吳旭洋先生	10	—	—	—
張為國先生	10	1,920	592	12
吳子威先生	1	639	—	3
	51	4,533	592	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期權費用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4,589	—	48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833	45	41
張賽娥女士	10	816	45	40
吳春生先生	5	191	97	8
吳旭洋先生	10	—	98	—
張為國先生	5	987	399	6
	50	7,416	684	143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二零零九年：1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3位(二零零九年：4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94	7,868
公積金供款	29	42
	4,123	7,910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2
	3	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集團於年內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在本年度前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6
即期－其他地方	35	26
遞延稅項(附註21)	649	2,797
本年度稅項費用之總額	684	2,919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8,664		116,842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30	16.5	19,279	16.5
於外地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14	—	11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96	—
毋須課稅收入	(1,671)	(1.9)	(338)	(0.3)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1,092	1.2	1,248	1.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35	0.6	—	—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14,294)	(16.1)	(16,161)	(13.8)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	378	0.4	(1,216)	(1.0)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84	0.7	2,919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擁有人應佔溢利中反映之溢利為31,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69,000港元)(附註：35(b))。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7,543	—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0.32港仙(二零零九年：0.60港仙)	16,092	30,173
	23,635	30,173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87,9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28,834,500普通股(二零零九年：5,028,834,5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7,977	113,896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5,028,834,500	5,028,834,50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長期租約 下之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900	15,620	41,032	3,316	201,868
累積折舊	(1,419)	(14,286)	(36,815)	(3,316)	(55,836)
帳面淨值	140,481	1,334	4,217	—	146,0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0,481	1,334	4,217	—	146,032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5)	47,200	—	—	—	47,200
增加	—	1,534	2,045	—	3,579
減少	—	—	(34)	—	(34)
年內折舊撥備	(3,153)	(969)	(1,774)	—	(5,896)
匯兌調整	—	—	7	—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4,528	1,899	4,461	—	190,8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100	16,974	42,738	3,316	252,128
累積折舊	(4,572)	(15,075)	(38,277)	(3,316)	(61,240)
帳面淨值	184,528	1,899	4,461	—	190,8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長期租約 下之 自用物業 [#]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5,627	38,976	3,316	57,919
累積折舊	—	(14,450)	(36,090)	(3,316)	(53,856)
帳面淨值	—	1,177	2,886	—	4,0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1,177	2,886	—	4,063
由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5)	141,900	—	—	—	141,900
增加	—	819	2,809	—	3,628
減少	—	—	(22)	—	(22)
年內折舊撥備	(1,419)	(662)	(1,463)	—	(3,544)
匯兌調整	—	—	7	—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40,481	1,334	4,217	—	146,0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900	15,620	41,032	3,316	201,868
累積折舊	(1,419)	(14,286)	(36,815)	(3,316)	(55,836)
帳面淨值	140,481	1,334	4,217	—	146,0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入傢俬及設備的帳面淨值為206,250港元。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為184,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481,000港元)之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1)。

[#] 由於預付自用物業未能準確地分開其土地及樓宇部份，整項出租費用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300	161,7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7,200)	(141,900)
重估物業增值	6,900	20,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40,3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將公平值47,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按公開市場價格，現有用途為基準於當日予以估值。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836	83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5,682	4,889
	6,962	6,169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67,484	116,404
附屬公司之欠款	379,981	455,673
	547,465	572,077
減值撥備 [#]	(248,277)	(274,277)
	299,188	297,800

[#] 因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長期虧損，已就該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欠款作減值撥備。其賬面值分別為41,600,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18,259,000港元)及379,538,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446,217,000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277	297,500
減值撥備	9,123	11,577
沖回減值撥備	(35,123)	(34,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77	274,277

包括在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附屬公司結餘為並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此結餘於本報告期完結日是不會被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物業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孖展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提 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8.81	私人信貸
南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6,600,000港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股票經紀、 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私人信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开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开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2,022	252,996
減值撥備	(25,385)	(23,966)
	216,637	229,030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785,754	1,342,648

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112,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47,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直接持有98.81%(二零零九年：98.62%)股權之子公司－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曾給予兩關連公司各80,000,000港元之可循環貸款信用限額，此兩關連公司之主要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主要擁有人。此等信用限額之條款與提供給其他相似客戶相若，為無抵押以5%年利率計算及需於要求時償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貸款中包括對此兩公司分別為502,000港元及1,01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此兩公司已動用之最高貸款額分別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6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00,000港元)，於本年度從此兩公司收入之利息分別為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6,000港元)及1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216,382	226,450
三個月內	—	1,968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10	357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145	255
	216,637	229,03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16,492)	(228,775)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145	25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66	36,137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2,651	2,915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1,135)	(10,868)
撇銷不能收回，淨額	(97)	(4,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5	23,966

在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5,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82,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及無港元(二零零九年：184,000港元)的集體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38,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90,000港元)及無港元(二零零九年：1,76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 (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203,899	219,8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98
	203,899	220,444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客戶之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抵押。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36,222	48,90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1,945	1,570
	38,167	50,470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的公平值虧損29,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35,400,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而本年度內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於其他全面收益轉至收益表內為3,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價格訂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 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15)	2,845	10,271	8,201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20)	11,140	(10,271)	6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5)	13,985	–	8,850

二零零九年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 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63)	3,385	6,888	5,410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2)	(540)	3,383	2,7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5)	2,845	10,271	8,201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折舊超逾 有關備抵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
滙兌調整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折舊超逾
有關備抵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年內於收益表內列支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37,242	290,862	591	676
可被扣除時間性差異	1,473	1,984	407	442
	238,715	292,846	998	1,118

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集團亦有3,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9,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於每年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仍處於虧損及有累積虧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279,825	214,756

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其中大約202,5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806,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1)。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264,6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8,578,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8,206	38,656
減值撥備	(2,437)	(2,002)
	105,769	36,65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金銀、外匯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在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鑑於本集團之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105,769	36,65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2	1,783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510	219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75)	—
	2,437	2,002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2,4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2,6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99,162	23,5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96	12,1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	430
	105,558	36,208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持有客戶之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5	2,021	449	449
其他應收款項	8,744	11,737	—	—
	10,169	13,758	449	449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與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應收帳款為563,9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董事和本公司的董事相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本年度止其最高金額為634,000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結餘	114,140	92,911	125	129
定期存款	5,750	5,750	—	—
	119,890	98,661	125	129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銀行透支抵押	(250)	(250)	—	—
	(5,750)	(5,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140	92,911	125	129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0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3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的銀行結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持有從本集團一般業務所持有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其責任。

27.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為無抵押，需支付利息，相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存款為標準(二零零九：銀行儲蓄利率)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含董事及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的存款，其金額為5,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863,000港元)，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28.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買賣。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內	94,779	45,105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交易結算日或客戶要求時支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186	6,126	48	48
應計費用	3,872	2,600	—	—
	9,058	8,726	48	48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帳齡為二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已全數歸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6個月後期滿。

於報告期完結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	105	—	102
最低租賃費總額	—	105	—	102
遠期融資費用	—	(3)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	10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1)	—	(102)		
非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1)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合約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0)	-	-	-	9.46	2010	102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5%	即日	7,000	-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銀行最優惠利率至 銀行最優惠利率+1.5%	即日	12,441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0.9%至 銀行最優惠 利率-2.75%	2011	171,274	銀行同業 拆息+0.9%至 銀行最優惠 利率-2.5%	2010	188,27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5%至 銀行同業 拆息+2.5%	2011	71,595	銀行同業 拆息+0.8%至 銀行同業 拆息+2.5%	2010	23,778			
			249,869			224,600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最優惠 利率-2.75%	2012-2020	113,726	銀行最優惠 利率-2.5%	2011-2018	76,5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銀行同業 拆息+2%	2011	594			
			113,726			77,144			
			363,595			301,744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內	249,869	224,498
於第二年內	11,523	10,10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含	36,187	30,005
於第五年以後	66,016	37,031
	363,595	301,642
其他借款還款期：		
一年以內	-	102
	363,595	301,7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151,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25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於報告完結日已使用，(二零零九年：12,441,000港元)，該信用額以本集團之部份定期存款及上市股票投資作抵押，該存款及上市股票投資分別為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港元)(附註25)及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而本公司亦提供1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00,000港元)之擔保。

(b) 部份銀行借款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184,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781,000港元)(附註14及15)。

再者，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已上市股票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315,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253,000港元)(附註19及22)。

(c) 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乎於其公平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值是以報告完結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32.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零九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後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5,028,834,500股 (二零零九年：5,028,834,500)	125,721	125,7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合共486,193,674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為241,027,005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9%。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本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138	329,666,666	0.149	276,500,000
於年內授出	—	—	0.128	106,000,000
於年內失效	0.140	(113,999,997)	0.128	(46,833,334)
於年內註銷	—	—	0.227	(6,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6	215,666,669	0.138	329,666,6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沒有被行使。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1)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賽娥女士	10,000,000	—	(10,000,000)	—	—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	—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吳旭洋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	—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6,666,667	—	(6,666,667)	—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張為國先生	16,666,667	—	—	—	16,666,667	26/06/2009	26/06/2010 – 25/06/2012	0.128
	16,666,667	—	—	—	16,666,667	26/06/2009	26/06/2011 – 25/06/2013	0.128
	16,666,666	—	—	—	16,666,666	26/06/2009	26/06/2012 – 25/06/2014	0.128
小計	123,333,333	—	(36,666,667)	—	86,666,6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續)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1)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總計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23,000,000	-	(23,000,000)	-	-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23,000,000	-	(9,000,000)	-	14,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6,666,667	-	(6,666,667)	-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2,000,000	-	(2,000,000)	-	-	12/04/2007	12/04/2008 - 11/04/2010	0.161
	2,000,000	-	-	-	2,000,000	12/04/2007	12/04/2009 - 11/04/2011	0.161
	2,000,000	-	-	-	2,000,000	12/04/2007	12/04/2010 - 11/04/2012	0.161
	-	-	(500,000)	500,000	-	23/04/2007	23/04/2008 - 22/04/2010	0.161
	-	-	-	500,000	500,000	23/04/2007	23/04/2009 - 22/04/2011	0.161
	-	-	-	500,000	500,000	23/04/2007	23/04/2010 - 22/04/2012	0.161
	1,500,000	-	(4,500,000)	3,000,000	-	10/07/2007	10/07/2008 - 09/07/2010	0.172
	1,500,000	-	(5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7/2007	10/07/2009 - 09/07/2011	0.172
	1,500,000	-	(5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7/2007	10/07/2010 - 09/07/2012	0.172
	-	-	-	16,666,667	16,666,667	26/06/2009	26/06/2010 - 25/06/2012	0.128
	-	-	-	16,666,667	16,666,667	26/06/2009	26/06/2011 - 25/06/2013	0.128
	-	-	-	16,666,666	16,666,666	26/06/2009	26/06/2012 - 25/06/2014	0.128
	2,000,000	-	-	-	2,000,000	05/08/2009	05/08/2010 - 04/08/2012	0.128
	2,000,000	-	-	-	2,000,000	05/08/2009	05/08/2011 - 04/08/2013	0.128
	2,000,000	-	-	-	2,000,000	05/08/2009	05/08/2012 - 04/08/2014	0.128
小計	75,833,333	-	(46,666,667)	60,500,000	89,666,666			
僱員 總計								
	20,166,662	-	(20,166,662)	-	-	12/04/2007	12/04/2008 - 11/04/2010	0.161
	20,166,662	-	(2,333,333)	-	17,833,329	12/04/2007	12/04/2009 - 11/04/2011	0.161
	20,166,676	-	(2,333,334)	-	17,833,342	12/04/2007	12/04/2010 - 11/04/2012	0.161
	1,000,000	-	(1,000,000)	-	-	17/04/2007	17/04/2008 - 16/04/2010	0.161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9 - 16/04/2011	0.161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10 - 16/04/2012	0.161
	1,333,334	-	(833,334)	(500,000)	-	23/04/2007	23/04/2008 - 22/04/2010	0.161
	1,333,334	-	-	(500,000)	833,334	23/04/2007	23/04/2009 - 22/04/2011	0.161
	1,333,332	-	-	(500,000)	833,332	23/04/2007	23/04/2010 - 22/04/2012	0.161
	4,333,333	-	(1,333,333)	(3,000,000)	-	10/07/2007	10/07/2008 - 09/07/2010	0.172
	4,333,333	-	(1,333,333)	(3,000,000)	-	10/07/2007	10/07/2009 - 09/07/2011	0.172
	4,333,334	-	(1,333,334)	(3,000,000)	-	10/07/2007	10/07/2010 - 09/07/2012	0.172
	16,666,667	-	-	(16,666,667)	-	26/06/2009	26/06/2010 - 25/06/2012	0.128
	16,666,667	-	-	(16,666,667)	-	26/06/2009	26/06/2011 - 25/06/2013	0.128
	16,666,666	-	-	(16,666,666)	-	26/06/2009	26/06/2012 - 25/06/2014	0.128
小計	130,500,000	-	(30,666,663)	(60,500,000)	39,333,337			
總計	329,666,666	-	(113,999,997)	-	215,666,6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續)**

附註：

1. 由於內部架構重整關係，若干按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僱員被重新分類。因此，60,500,000份購股權由「僱員」組別被重新分類為「其他」組別。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於本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15,666,669份。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股份結構，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215,666,669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額外股本5,392,000港元及股本溢價賬24,029,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2,970,000港元(每份由0.0212港元至0.0408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1,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3,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去年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於授出日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股息率(%)	0.00
平均期望波幅(%)	70.00
平均歷史波幅(%)	84.81
平均無風險利率(%)	1.65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加權平均價(港元)	0.069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董事作出評估之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3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01	17,691	838	240,1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27,969	27,969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4	—	—	3,303	—	3,303
建議宣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30,173)	(30,173)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之轉換		—	—	(3,101)	3,10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01	17,893	1,735	241,2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31,697	31,697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4	—	—	1,456	—	1,45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7,543)	(7,543)
建議宣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16,092)	(16,092)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之轉換		—	—	(7,568)	7,56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27	1,601	11,781	17,365	250,774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4中詳述。當中已行使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股本溢價賬，而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溢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686)	35,400
出售資產盈利之重新分配	(3,862)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2	314
	(32,476)	35,714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約4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面值2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 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	924,010	914,455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363,5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6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年。此經營租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到期並且沒有延期。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68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一年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20	24,188
兩年至五年內，包含	4,072	14,989
	21,892	39,17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以上附註40(b)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已法定但無合約	365	45,159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	2,091	1,255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來自：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i)	1,786	1,190
利息收入來源由循環貸款信用額： 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ii)	196	1,239
利息支出給予董事	(iv)	161	2
租金支出 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v)	—	225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中豁免的相連交易或持續相關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續)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二零零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ii) 利息收入與集團信貸借款業務有關，並以5%年利率計算，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v) 利息支出給予董事以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同業拆息+0.5%年利率)。
 - (v) 出租物業租金以市場租金參考作計算。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4及27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6,962	6,96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8,167	—	38,167
應收貸款	—	—	216,637	216,637
應收貿易款項	—	—	105,769	105,7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79,825	—	—	279,825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8,744	8,744
客戶信托存款	—	—	5,750	5,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69,243	369,243
	279,825	38,167	827,245	1,145,237

二零一零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363,920
應付款項	94,779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附註29)	5,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595
	827,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6,169	6,16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50,470	—	50,470
應收貸款	—	—	229,030	229,030
應收貿易款項	—	—	36,654	36,6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4)	214,756	—	—	214,756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11,737	11,737
客戶信托存款	—	—	5,750	5,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47,690	547,690
	—	—	92,911	92,911
	214,756	50,470	929,941	1,195,167

二零零九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41,653
應付款項	45,105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附註29)	6,1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1,744
	894,628

43.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續)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8)		151,024	192,973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	129
		251,149	293,102
		本公司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7,127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48	48
		7,175	1,228

44.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客戶信托存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限性質。

有息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公允值按照其預期現金流，採取同期有類似條款，金融風險，和相同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對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價格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層(二零零九年：第一層)。

於本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無於第三層進行任何調撥(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值(二零零九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相同，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對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本集團	
	基點改變	稅前利潤 改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50	1,818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1,508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有關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交易。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相關資料關於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中列出。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其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於到期日會以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363,920	—	—	—	—	363,9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000	4,087	10,478	55,882	69,865	378,312
應付款項	—	94,779	—	—	—	94,779
其他應付款項	—	5,186	—	—	—	5,186
	601,920	104,052	10,478	55,882	69,865	842,1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41,653	—	—	—	—	541,6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441	3,030	9,089	45,875	38,675	311,110
應付款項	—	45,105	—	—	—	45,105
其他應付款項	—	6,126	—	—	—	6,126
	756,094	54,261	9,089	45,875	38,675	903,994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	7,127	7,127
其他應付款項	—	48	—	48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 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363,595	—	—	363,595
	363,595	48	7,127	370,770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	1,180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	48	—	48
向銀行就有關附屬公司 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301,642	—	—	301,642
	301,642	48	1,180	302,8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2)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20)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完結日的市值。

以下的股票市場指數在最近報告期完結日的成交結束日及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零九年
香港－恒生指數	23,035	24,964/ 18,986	21,872	22,943/ 11,344

基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價格每變動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 的敏感度。

	股票投資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利潤改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36,222	—	3,622
－買賣用途	279,825	27,983	—
二零零九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48,900	—	4,890
－買賣用途	214,756	21,47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公司及需要乎合證監會的最少資金要求。本集團成立法律及監管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律師和監管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律及監管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政狀況和集團內部管理，確保受監管公司乎合相關規定。其主旨、政策及程度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

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595	301,7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140)	(92,911)
淨負債	249,455	208,833
資本	498,161	478,997
資本及淨負債	747,616	687,830
資本負債比率	33.4%	30.4%

46.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92,343	146,808	93,679	285,952	156,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664	116,842	(192,033)	209,319	26,679
稅項	(684)	(2,919)	5,569	(9,775)	(1,3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87,980	113,923	(186,464)	199,544	25,321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87,977	113,896	(186,451)	199,536	25,300
非控股股東	3	27	(13)	8	21
	87,980	113,923	(186,464)	199,544	25,3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75	2.26	(3.71)	3.98	0.51
攤薄	1.75	2.26	(3.71)	3.83	0.51
每股股息(港仙)	0.47	0.60	0.04	1.00	0.4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8,391	1,384,434	890,088	1,386,995	1,050,965
負債總值	(840,230)	(905,437)	(562,019)	(847,837)	(682,9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1)	(923)	(896)	(994)	(1,011)
	497,590	478,074	327,173	538,164	367,042